

## 安徽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24年9月6日以传真、短信、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4年9月8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代行董事长程凯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经全体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安徽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公司于近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以下简称“安徽证监局”）出具的《安徽证监局关于对安徽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40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成立了专项整改工作小组，对《决定书》所列示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和分析，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逐项落实了整改措施并形成整改报告。公司本次整改工作及整改报告符合安徽证监局下发的《决定书》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安徽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安徽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更正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安徽证监局出具的《决定书》所列示的问题，基于谨慎性考虑，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与审议，同意公司对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更正。本次更正定期报告的事项仅涉及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的变化，不涉及公司其他会计期间财务数据的调整，不会对公司其他会计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事前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并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更正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公告》《安徽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后）》。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8日